

住宿約款

(本約款之適用)

第 1 款

本飯店締結之住宿約款及其有關約款，取決於本約款所定事項，本約款中未偽事宜，則依從法令或慣習。

2. 本飯店可以不受上項規定所限，在不違反本約款宗旨，法令及慣習的範圍內締結特殊約定。

(拒收住宿)

第 2 款

本飯店遇下述情況將拒收住宿。

- (1) 住宿之申請相違於本約款時時。
- (2) 無空閑客房時。
- (3) 認為申請住宿在住宿時有做出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處時。
- (4) 明顯認為申請住宿者患有傳染病時。
- (5) 要求與住宿有關之特別負擔時。
- (6) 因天災，設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之理由無法住宿時。
- (7) 申請住宿者酩酊大醉將嚴重影響其他住宿者休息時。住宿者做出嚴重影響其他住宿者的言動時。

(明示姓名等)

第 3 款

本飯店接受住宿日以前提出之住宿申請(下稱「預訂住宿申請」)時，將定好期限要求預訂住宿申請者明示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之姓名，住所，國籍及職業。
- (2) 本飯店認為有必要之其他事項。

(訂金)

第 4 款

本飯店接收預訂住宿申請後，將定好期限要求支付訂金，訂金不超過住宿期限(住宿期限超過 3 天時則為 3 天)之住宿費。

2. 符合下款所定事項時，上項所定訂金將充作違約費，有剩餘時則將其退還。

(取消預訂)

第 5 款

本飯店於預訂住宿申請取消全部或部分預訂住宿內容時，將依據另表所以違約收費規定，收取違費。但若為團體客人(指行動相同 7 室以上之團體)取消部分客人之預訂住宿內容時，相當於住宿日前 10 天(不足 10 天時，本飯店接收預訂住宿申請之日)預訂住宿人數之 10%(端數舍去)時，不受此限。

2. 本飯店於住宿無聯系下於住宿日當天晚間 10 時(預先明示預訂抵達時，超過該時間兩小時)尚未抵達時，將作為申請者已取消該預訂住宿內容處理。
3. 於上項規定作為取消處理時，住宿者若提出因列車，飛機等公共交通工具停運，誤點及或其他不屬於住宿者之責所致而未能聯系之證明時，將不收取第 1 項所定違約費。

第 6 款

本飯店除有其他規定以外，可以於以下情況下解除預約住宿。

- (1) 符合第 2 款第(3)至第(7)項時。
- (2) 要求明示第 3 款第(1)項所訂金，而於期限內未支付時。
- (3) 要求支付第 4 款第(1)項所訂金，而於期限內未支付時。

2. 本飯店依上項規定解除項訂在住宿時，若以收取訂金則退還。

(住宿登記)

第 7 款

住宿者於住宿當天於本飯店前應賬房(總台收款處)向本飯店登記以下事項。

- (1) 第 3 款第(1)項所定事項。
- (2) 若為外國人，國籍，護照號碼。
- (3) 本飯店認為有必要之其他事項。

(退房時間)

第 8 款

住宿者退出本飯店客房的時間(退房時間)為上午 11 時。

2. 本飯店不受上項規定所限，視情況可以允許超過退房時間使用客房。

此時，將收取以下超過費。

- 每 1 小時 通常室料的 10%
- 17 點以後 一宿的費用 100%

(支付)

第 9 款

住宿者於住宿登記時用通貨或本飯店認可之旅行支票或旅行聯票向本飯店總台支付。
但不接收個人支票。

2. 住宿者開始使用客房後，若自行決定未住宿時，仍收取住宿費。

(遵守住宿規則)

第 10 款

住宿者於本飯店內須遵守本飯店內揭示之利用規則。

(拒絕繼續住宿)

第 11 款

本飯店即使於住宿期間內，仍可於以下情況下拒絕住宿者繼續住宿。

- (1) 符合第 2 款第(3)至第(7)項時。
- (2) 未遵守前款所定利用規則時。

(住宿責任)

第 12 款

有關本飯店之住宿責任，從住宿者於飯店前廳賬房(總台收款處)登記住宿後或進入客房後之兩者中最早發生之行為起，止於住宿者因啓程而退房之時。

2. 因本飯店之責任而不能向住宿者提供客房時，除天災等理由而有困難之外，將為該住宿者聯系住宿條件相同或類似的其他住宿設施。此時，將不收取包括不能繼續提供客房日在內之其後住宿費。
3. 住宿者若未遵守本飯店揭示之利用規則而發生事故時，本飯店概不負責。

※收取違約費規定

(1) 一般客人

- a. 於住宿日之前一天取消時，對住宿者每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費之 20%。
- b. 於住宿日當天取消時，對住宿者每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費之 80%。

(2) 團體客人

- a. 從住宿日第九天前起至住宿日第二天前之期間內取消時，對住宿者每個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費之 10%。
- b. 於住宿日之前一天取消時，對住宿者每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費之 20%。
- c. 於住宿日當天取消時，對住宿者每人收取住宿第一天之住宿費之 80%。

第 13 款

本飯店的主要設施的營業時間請參照下面的時刻表。

其他的設施的營業時間情參考付備的手冊或揭示板的通知以及房間內的服務指南。

(1) 服務台，櫃台的營業時間 ······ 24 小時

(2) 餐廳 (1 樓)

早餐	6 : 3 0 ~ 1 0 : 0 0	(點菜到 9 : 3 0 為止)
午餐	1 1 : 3 0 ~ 1 4 : 3 0	(點菜到 1 4 : 0 0 為止)
晚餐	1 7 : 3 0 ~ 2 2 : 0 0	(點菜到 2 1 : 3 0 為止)

2. 前項的營業時間若是不得以的情況下臨時有時間上的變更時，將會以妥善的方法預先通知。

(寄托物的管理)

第 14 款

住宿者寄放在服務台的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若是有任何破損，遺失或損害發生時，除非是本飯店不可能對抗的情況發生時，本飯店將會和住宿者商談以賠償住宿者的損失。

2. 住宿者帶進本店的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雖然沒有寄放在服務台，可是由於本飯店的故意或過失而導致物品損害，遺失時，本飯店會和住宿者商談來決定賠償的結果。

第 15 款

1. 住宿者的行李要是事前寄到本飯店時，請事先和本飯店聯系以便本飯店負責保管事前寄送到的行李，當住宿者抵達本飯店時，將會轉交給住宿者本人。
2. 住宿者退房時，若是忘記把手提行李或攜帶用品帶走時，本飯店將會確認手提行李或攜帶用品的所用者，並會和所用者聯絡以決定如何處理手提行李或攜帶用品。要是手提行李或攜帶用品的所用者不明或不能聯絡上時，本飯店在發現後 7 天以內的保管期間中負責保管。7 天後則送到最近的警察局。

3. 前 2 項的情況時，本飯店對住宿者的手提行李或攜帶用品的保管責任，第 1 項的情況時照第 1 項的規定行使，第 2 項的情況時照第 2 項的規定行使。

第 16 款

住宿者利用本飯店的停車場時，本飯店只提供停車場對車輛本體沒有任何管理責任，但是對停車場的管理方面若是本飯店有任何的故意或過失而引起損害時則本飯店負起賠償責任。

第 17 款

住宿者的故意或過失而引起本飯店的損害時，該住宿者將負擔對本飯店的損害賠償。

第 18 款

住宿者在本酒店禁煙客房及陽台吸煙時，本酒店對該住宿者請求損失賠償金。損失賠償金為 3 天的停售損失正規室費及特別清掃費 2 萬日元。

2. 如果住宿者在本酒店指定禁煙處吸煙時，按照受害，請求相應額的損失賠償金。

(關於攜帶禁止事項)

第 19 款

如住宿者在本酒店客房做以下的行為，本酒店對該住宿者請求損失賠償金。損失賠償金為 3 天的停售損失正規室費及特別清掃費 2 萬日元。

- (1) 帶入狗·貓·小鳥及其它的動物類。(但，導盲犬·聽導犬·看護犬除外。)
- (2) 帶入發生惡臭·異臭的東西。
- (3) 在全陽台上吸煙。